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
及补贴标准的通知

京建法〔2020〕6号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(房管局),各区财政局:

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,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》(建保〔2019〕55号),经市委市政府批准,现就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

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,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市场租房补贴:

- (一)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4200元;
- (二)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且在本市生活;
- (三)3人及以下家庭总资产净值57万元及以下,4人及以上家庭总资产净值76万元及以下。

二、调整市场租房补贴标准

- (一)市场租房补贴标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财政承

受能力、房屋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,根据保障家庭人口结构、收入水平分档确定。具体见下表:

市场租房补贴标准

单位:元/月

补贴对象	全市(除怀柔、平谷、密云、延庆)		怀柔、平谷、密云、延庆	
	2人及以下户	3人及以上户	2人及以下户	3人及以上户
第一档: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	2500	3500	1500	2100
第二档: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	2200	3000	1320	1800
第三档:人均月收入2700元及以下的家庭	1900	2500	1140	1500
第四档:人均月收入在2700元(不含)至3200元(含)之间的家庭	1600	2000	960	1200
第五档:人均月收入在3200元(不含)至3700元(含)之间的家庭	1300	1500	780	900
第六档:人均月收入在3700元(不含)至4200元(含)之间的家庭	1000	1200	600	720

(二)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住房,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房屋月租金超过核定的租房补贴标准的,按租房补贴标准确定租房补贴,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;低于租房补贴标准的,按租赁住房租金金额确定租房补贴。

(三)加大重度残疾等3类家庭市场租房补贴力度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市场租房补贴标准低于第一档的家庭,可以向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提高市场租房补贴:

1. 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;
2. 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;

3. 家庭成员均为 60 周岁以上老人且无子女。

经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初审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,符合提高补贴申请条件的,提高一档市场租房补贴标准。

(四)鼓励核心区家庭承租中心城区以外房源。东城区和西城区家庭租赁城六区以外的房源,且房屋租赁合同依本市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,经申请家庭所在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定后,可提高两档市场租房补贴标准,提高后的租房补贴标准不超过第一档补贴标准。家庭租赁房源变动的,补贴标准须按本通知规定重新核定。

三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

(一)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享受市场租房补贴保障的家庭,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经审核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,重新核定市场租房补贴标准,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发放市场租房补贴。

(二)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按照《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京建法〔2015〕16号)要求,加强对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的资格复核和动态监督管理,重点对家庭人口变化、实际租住情况等进行核实,防范骗租骗补行为发生。

(三)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供应情况,在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中安排一定比例房源,面向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家庭出租,专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

困难。本通知中所指集体土地租赁住房,为经市政府批准列入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的项目。

(四)各区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发放的市场租房补贴,由市、区财政各负担一半。

(五)各区可结合本区公租房实物房源筹集情况和备案家庭实际,分类确定保障方式,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。公租房实物配租时,优先面向城市低保(含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)、低收入、重残、大病、老龄等特殊家庭配租。

各区可在本市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基础上,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,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后实施。提高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所需资金,由区人民政府负担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。《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京建法[2015]19号)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18日